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农〔2021〕7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预算的通知

塔城市、额敏县、沙湾市、托里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127 号）文件，经与地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预算 万元。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待进入 2022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四、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绩效目标表另行下达。

三、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文件要求，每月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四、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按照农业生产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分配表

2.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地区农业农村局，地区审计局，
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预算分配表

地州名称	县市名称	资金规模(万元)
塔城地区	塔城市	1300.05
	额敏县	1114.2
	沙湾市	13.8
	托里县	730
	裕民县	345
	和布克赛尔县	47
	合计	3550.05

附件2

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部门（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单位：万元

下达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金额	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	实际支出进度	剩余资金计划支出时间	备注